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 自願公告 啟動信貸資產證券化計劃

本自願公告乃由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作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信貸資產證券化計劃（「**本計劃**」）已獲批准，本計劃的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本計劃項下的資產池由欠流動性但有未來現金流的資產，如貸款，組成。根據本計劃發行的信貸資產支持證券（「**該等證券**」）的年期將不超過三年，其後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及買賣。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已獲本行委任為本計劃首期的受託人及發行人，據此，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將發行該等證券，並將利用有關所得款項償付本行於本計劃項下的相關資產。

本計劃首期的發行規模為大約人民幣30.9億元，已於2014年9月24日完成。本行將利用本計劃首期的所得款項淨額 (i) 加大中小企業貸款的投放力度，更好地解決中小企業融資難的問題；(ii) 加大保障性住房貸款的投放力度；及 (iii) 扶持三農企業的發展。董事會認為，本計劃將可優化本行的信貸資產及促進建立長效機制，以確保本行資本保持充足水平。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4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張仁付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錢正、過仕剛、吳天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及張聖懷。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